

劳模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包头市总工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市广大群众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为谱写“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包头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2.项目内容

发放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 2021 年荣誉津贴。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选树命名包头市劳动模范和包头工匠，在全社会营造学技术比成才的浓厚氛围，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一支与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崇尚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氛围。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向 423 人发放荣誉津贴，提高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待遇，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实施进度、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我单位各级工作人员绩效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提高单位预算管理水平，规范项目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25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

(三)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实际使用24.81万元，使用率99.24%。给2021年自治区统筹企业离退休市级劳模、2021年自治区统筹企业离退休市级先进生产（工作）者、2021年下岗、失业自治区劳模和2021年市属企业下岗、失业市级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发放荣誉津贴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通过抽查核查各项支出凭证，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我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出审批手续规范，支出附件齐全，大项支出均经党组会研究审核审议，且资金使用符合预

算批复用途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向 423 人发放荣誉津贴，资金发放准确及时，代发劳模津贴人数低于预算是由于有 4 人去世。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待遇，在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维护社会稳定。

(三)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自评得分总分 92 分。

2021 年，市财政批复项目预算为 25 万元，已执行 24.81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99.24%，得分 9 分；产出指标总分 55 分，实际得分 52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有 4 人去世；效益指标 30 分，得分 26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三) 措施及办法

无。